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披露期限与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高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552,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二)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98,411,944.62 13,028,517,488.63 13,546,403,487.08 17,018,884,3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04,303.27 217,281,263.23 302,372,034.62 612,051,422.49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名称及届次
2.会议议题
3.会议日期及时间
4.会议地点
5.会议主持人
6.会议记录
7.会议决议
8.会议费用
9.会议其他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company.

2.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持“用心服务、成就你我”的服务理念，基于“经济型+高溢价+高运营效率”的双轮驱动能力，持续深化“数字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向好、服务向好，努力打造“好服务”的快递服务和中国快遞业转型升级的标杆。
(2) 公司主要的业务产品
公司前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主要的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快遞服务:时效快遞产品:主要面向个人、企业、中高端品牌商家等，提供时效领先的高质量门到门寄遞服务，包括平日达、次日达、逆向件等;经济快遞产品:主要面向商家商家、电商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配遞服务。
2.增值服务:包括预售下沉、“串铃转”、“生鲜尊享”等服务产品。
3.快遞科技:主要包括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遞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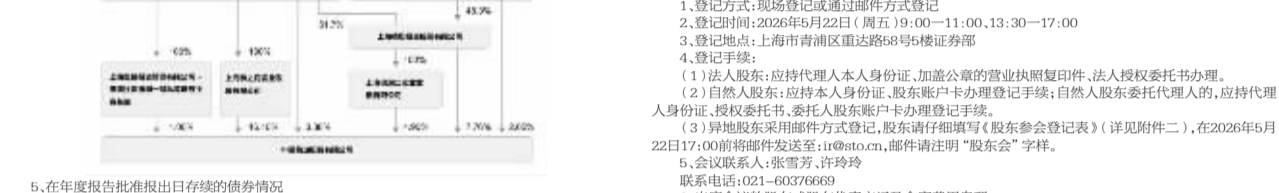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Lists various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3,098,411.94 13,028,517.49 13,546,403.49 17,018,8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04.30 217,281.26 302,372.03 612,051.42

2.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摘要
本报告摘要来自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披露期限与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高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552,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98,411,944.62 13,028,517,488.63 13,546,403,487.08 17,018,884,363.98

2.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持“用心服务、成就你我”的服务理念，基于“经济型+高溢价+高运营效率”的双轮驱动能力，持续深化“数字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向好、服务向好，努力打造“好服务”的快递服务和中国快遞业转型升级的标杆。
(2) 公司主要的业务产品
公司前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主要的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快遞服务:时效快遞产品:主要面向个人、企业、中高端品牌商家等，提供时效领先的高质量门到门寄遞服务，包括平日达、次日达、逆向件等;经济快遞产品:主要面向商家商家、电商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配遞服务。
2.增值服务:包括预售下沉、“串铃转”、“生鲜尊享”等服务产品。
3.快遞科技:主要包括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遞包装物。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company.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3,098,411.94 13,028,517.49 13,546,403.49 17,018,8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04.30 217,281.26 302,372.03 612,051.4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电话、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权，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权，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